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审核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34.5万股。

2、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18年3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我们同意以2018年3月7日为授予日，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34.5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0元/股。

二、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琨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公司首次授予日2017年3月17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首次授予时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王琨先生限制性股票。截至目前限购期已满，上述 1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条件。

3、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7 日，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人，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3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王琨先生授予共计 8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58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鲍航_____

徐军_____

寿邹_____

2018年3月7日